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/2014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薪酬制度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1/2000 號法律

經第 1/2005 號法律《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、退休金、撫卹金及修改第 1/2000 號法律》修改的第 1/2000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》所載的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之月薪酬的附表，由本法律所載的附表取代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二條

負擔

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，由本財政年度的相關運作預算或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，如有需要，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。

第三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崔世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附件

第 1/2000 號法律附表

(第四條所指者)

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月薪酬

職位	行政長官 薪俸的 百分比 (1)	薪俸 (澳門幣) (2)	交際費佔 本身薪俸 的百分比 (3)	交際費 (澳門幣) (4)	總薪酬 (澳門幣) (5) = (2)+(4)
行政長官	---	\$199,796	35%	\$69,929	\$269,725
司長	75%	\$149,847	25%	\$37,462	\$187,309
廉政專員	75%	\$149,847	20%	\$29,969	\$179,816
審計長	75%	\$149,847	20%	\$29,969	\$179,816
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	55%	\$109,888	20%	\$21,978	\$131,866
海關主要負責人	50%	\$99,898	20%	\$19,980	\$119,878